

证券简称：体育之窗

证券代码：834358

公告编号：2015-012

北京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2015年12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承诺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释 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挂牌公司、体育之窗	指	北京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交易对方	指	Elite Vessels Limited、Sonic Force Limited 、Prosper Macrocism Limited 、Golden Liberator Limited 、Blink Milestones Limited 、Kongzhong Corporation
协议一卖方	指	Elite Vessels Limited、Sonic Force Limited 、Prosper Macrocism Limited 、Golden Liberator Limited 、Blink Milestones Limited
卖方担保方	指	张荣明、刘江、申东日、龙奇
目标公司、联众国际、交易标的	指	联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码：6899）
中国金融国际	指	中国金融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721）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收购守则	指	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
中央结算系统	指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营运之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北京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体育之窗控股子公司Glassy Mind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亮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亮智控股”）与Elite Vessels Limited、Sonic Force Limited、Prosper Macrocism Limited、Golden Liberator Limited、Blink Milestones Limited、张荣明、刘江、申冬日、龙奇于2015年11月24日签署了《关于联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共186,800,000股份的股份买卖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购买协议一》”），亮智控股与KongZhong Corporation于2015年11月24日签署了《关于联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共39,200,000股份的股份买卖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购买协议二》”）

亮智控股系公司通过香港全资子公司Yi Jia Investment Limited（中文名：易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佳投资”）与中国金融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金融国际”，股票代码00721.HK）全资子公司Best Joy Aisa Investment Limited（中文名：佳怡亚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怡亚太”）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共同注册成立。其中，易佳投资持有亮智控股70%股份，佳怡亚太持有亮智控股30%股份。

经各方友好协商，亮智控股确定以合计港币1,380,001,200港元（每股港币6.1062元）的对价购买上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联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HK6899，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联众国际”）共计226,000,000股在外发行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上述股份在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为28.76%。

同时，公司与中国金融国际签订《投融资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如果佳怡亚太按照第三条的约定对亮智控股出资，则在亮智控股对目标公司28.76%股份的收购交易交割完成后，公司将无条件于2016年6月30日回购佳怡亚太持有亮智控股30%股份。

本次交易仅为公司对联众国际的一项战略性投资，目前没有进一步收购其股份并获得其控制权的计划。

##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经过十多年的积累和发展，体育之窗已经形成了以体育赛事运营推广和体育休闲服务为业务支点，借助中国之队赛事、中超联赛、NBA中国赛、CBA联赛、亚洲女子排球锦标赛、中国网球公开赛等国内外顶级体育赛事的影响力及其培养的体育爱好者，打造覆盖赛事、场馆、体育迷、衍生商品及服务的多维度产业链。而早在2003年11月，电子竞技已被国家体育总局列为正式开展的第99个体育项目。联众国际是中国第二大在线棋牌游戏运营商，旗下综合网络游戏平台运营网络游戏逾200款，且多为10年以上超长生命周期的自主研发类经典产品。本次股权的收购将对体育之窗现有业务起到战略支撑作用，对体育之窗未来的经营业绩将有积极影响，对于体育之窗完善体育产业链布局，打造中国体育产业综合运营第一平台具有重要意义。

##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5】01510049号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15年06月30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97,963,498.96元。本次交易价格为1,380,001,200港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50%以上。根据《重组办法》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信息披露过程

1、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对外投资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已于2015年11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

2、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本次重组事项

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此次董事会决议将与本《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按照股转系统的规定在股转系统的网站披露，并拟将相关议案提交体育之窗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仍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傅强女士，其直接持有公司39.973%的股份。由于本次交易为现金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也未设置任何股权质押，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第二节 公众公司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	Beijing Irena Culture Co.,Ltd.
法定代表人	高宏
成立日期	2001年10月3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07月14日
注册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工人体育场内）
邮政编码	100027
董事会秘书	华观发
股票代码	834358
股票简称	体育之窗
所属行业	R88 体育（依据为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R8890 其他体育业（依据为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R8890 其他体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及行业分类结果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
主要业务	体育赛事运营、体育休闲服务、体育营销及咨询服务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房地产咨询；出租房屋；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票务代理；体育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从事体育经纪业务；体育赛事票务代理；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销售服装、鞋帽、日用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文具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玩具、通讯设备、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首饰、家具、建筑材料、汽车零配件、针纺织品、酒店用品、塑料制品、洗涤用品、化妆品、箱包、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及配件、制冷设备及配件、食品；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机构代码	80178878-2

电话	010-65518078
传真	010-65528601
网址	<a href="http://www.irenaworld.com">http://www.irenaworld.com</a>

## 二、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情况及目前的股本结构

### （一）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的控股权没有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傅强。

### （二）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股份质押情况
1	傅强	31,978,400	39.973	境内自然人	直接	无
2	高宏	9,592,000	11.990	境内自然人	直接	无
3	文旅基金	8,000,000	10.000	有限合伙企业	直接	无
4	开物投资	8,000,000	10.000	有限合伙企业	直接	无
5	佳汇开创	6,856,000	8.570	有限合伙企业	直接	无
6	陈越	2,666,400	3.333	境内自然人	直接	无
7	周杰	2,132,800	2.666	境内自然人	直接	无
8	柏极光	1,600,000	2.0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	无
9	张弢	1,600,000	2.0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	无
10	张彤宇	1,600,000	2.0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	无
11	李立强	1,600,000	2.0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	无
12	卜英	1,600,000	2.0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	无
	合计	77,225,600	96.532	—	—	—

## 三、主营业务发展及主要财务指标

### （一）主营业务情况

#### 1、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通过组织运营国际国内大型赛事和大众体育运动、围绕城市场馆提供体育休闲服务，为客户提供整合营销、咨询和增值服务。公司以体育赛事运营推广和体育休闲服务为业务支点，借助中国之队赛事、中超联赛、NBA中国赛、CBA联赛、亚洲女子排球锦标赛、中国网球公开赛等国内外大型体育赛事的影响力及



其培养的体育爱好者，打造了覆盖赛事、场馆、体育迷、衍生商品及服务的多维度产业链。

公司目前的主要服务如下：

(1) 体育赛事运营

该业务以国内外大型赛事为基础，门票收入、俱乐部商业赞助为主要收入来源。经过几年的发展，业务覆盖足球、篮球、排球、网球等影响力最广泛的体育运动，逐步形成了多种赛事多个俱乐部的网状业务格局。

(2) 体育休闲服务

公司以其服务的各城市体育专业场馆及其附属设施为基础，用“体育+休闲”的概念打造城市体育休闲综合体，使体育场馆在承办体育赛事之外产生更深的商业价值和社会文化效应，由此产生的租金收入是该项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

公司从城市人口规模、消费水平及体育文化发展程度等多角度出发综合考量体育休闲服务业务的目标城市。目前已覆盖北京、上海、深圳、天津、长沙、西安、海口等主要城市场馆及附属设施。

(3) 体育营销及咨询服务

公司基于自身在赛事运营、场馆运营方面的经验和资源积累，为客户提供整合营销以及咨询方面的服务，广告收入、咨询收入是该块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

2、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1) 按业务种类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	182,051,480.84	100	280,360,740.66	100	207,298,956.31	100
合计	<b>182,051,480.84</b>	<b>100</b>	<b>280,360,740.66</b>	<b>100</b>	<b>207,298,956.31</b>	<b>100</b>

(2) 按业务种类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赛事运营	101,568,201.83	55.79	127,279,374.39	45.40	74,565,665.93	35.97
体育休闲	61,794,262.79	33.94	120,617,880.25	43.02	114,421,214.91	55.20

赛事营销及咨询	18,689,016.22	10.27	32,463,486.02	11.58	18,312,075.47	8.83
<b>合计</b>	<b>182,051,480.84</b>	<b>100.00</b>	<b>280,360,740.66</b>	<b>100.00</b>	<b>207,298,956.31</b>	<b>100.00</b>

##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元）	397,963,498.96	466,021,801.63	305,674,677.31
股东权益合计（元）	226,654,882.06	252,679,426.97	210,705,630.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224,872,533.73	247,088,243.61	207,885,482.62
每股净资产（元/股）	2.83	3.16	2.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81	3.09	2.60
资产负债率（%）	54.86	53.82	39.06
流动比率（倍）	1.43	1.48	1.97
速动比率（倍）	1.23	1.45	1.91

##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基本情况

公司自2001年设立以来至2015年5月底，傅强一直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且持股比例一直在50%以上，截至2015年08月31日，傅强直接持有公司39.973%的股份，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自体窗有限设立至今，傅强一直担任自体窗有限及公司的董事长或总经理，对公司的董事会及经营决策起到实质控制和影响作用，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命起到实质控制和影响作用。截止目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傅强，未发生变化。

傅强，女，49岁，曾用名付强，中国籍，无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公司联合创始人。1989年7月-1993年2月，任职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1993年3月-2001年9月，任职中国友发国际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2001年联合创立北京体育之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在文化创意艺术领域具有丰富的对外交流与合作经验。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董事。

##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Elite Vessels Limited

企业名称：Elite Vessels Limited

注册编号：1798138

地址：P.O. Box 173, Kingston Chambers, Road Town,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8 日

企业类型：BVI Business Company

根据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Elite Vessels 为依照 BVI 法律正式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一家 BVI 商业公司（BVI Business Company）。

#### 2、Sonic Force Limited

企业名称：Sonic Force Limited

注册编号：1794726

企业地址：P.O. Box 173, Kingston Chambers, Road Town,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15 日

企业类型：BVI Business Company

根据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Sonic Force 为依照 BVI 法律正式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一家商业公司（BVI Business Company）。

#### 3、Prosper Macrocosm Limited

企业名称：Prosper Macrocosm Limited

注册编号：1793045

企业地址：P.O. Box 173, Kingston Chambers, Road Town,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1 日

企业类型：BVI Business Company

根据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Prosper Macrocosm 为依照 BVI 法律正式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一家商业公司（BVI Business Company）。

#### 4、Golden Liberator Limited

企业名称：Golden Liberator Limited

注册编号：1798144

企业地址：P.O. Box 173, Kingston Chambers, Road Town,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8 日

企业类型：BVI Business Company

根据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Golden Liberator 为依照 BVI 法律正式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一家商业公司（BVI Business Company）。

#### 5、Blink Milestones Limited

企业名称：Blink Milestones Limited

注册编号：1793120

企业地址：P.O. Box 173, Kingston Chambers, Road Town,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1 日

企业类型：BVI Business Company

根据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Blink Milestones 为依照 BVI 法律正式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一家商业公司（BVI Business Company）。

#### 6、KongZhong Corporation

企业名称：KongZhong Corporation

注册编号：117485

企业地址：P.O Box 31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成立日期：2002 年 5 月 6 日

企业类型：Exempted Company with Limited Liability（获豁免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KongZhong Corporation 为依照开曼法律正式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一家获豁免有限责任公司（Exempted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 二、交易对方与公众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情况说明

交易对方与体育之窗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第四节 交易标的

###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名称：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文名称：联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HK6899

地址：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法定股本：500,000 美元，共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005 美元

已发行股本：39,284.13 美元，共 785,682,624 股，每股面值 0.00005 美元

#### 2、财务指标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15）第 110ZA4007 号”《审计报告》，联众国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港币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万元）
资产总额	95,898.51	营业收入	47,576.93
负债总额	7,514.46	净利润	9,425.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384.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9,425.21

#### 3、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	交易前		股份变动情况	交易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Elite Vessels Limited	118,437,242	15.07%	-74,298,330	44,138,912	5.62%
Sonic Force Limited	105,764,456	13.46%	-49,729,797	56,034,659	7.13%
Prosper Macrocosm Limited	63,442,880	8.07%	-29,822,085	33,620,795	4.28%
Golden Liberator Limited	21,160,788	2.69%	-20,160,788	1,000,000	0.13%
KongZhong Corporation	59,937,000	7.63%	-39,200,000	20,737,000	2.64%
Blink Milestones Limited	51,155,998	6.51%	-12,789,000	38,366,999	4.88%
亮智控股	0	0	+226,000,000	226,000,000	28.76%
合计	419,898,364	53.44%	——	419,898,364	53.44%

#### 4、主营业务情况

联众国际的主要中国运营实体成立于 1998 年，经中国互联网十余年发展变迁至今历久不衰，现已成为中国领先的在线棋牌游戏运营商。联众国际是全球领先的智力运动开发商及运营商，已构建了包含线上游戏、游戏和赛事直播、品牌赛事运营、O2O 拓展以及棋牌运动教育等丰富内容的智力运动产业生态圈。

## 二、本次交易涉及重大资产购买

根据公司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5】01510049号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15年06月30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97,963,498.96元。本次交易价格为1,380,001,200港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50%以上。根据《重组办法》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资产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形

公司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不存在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形。

## 四、资产交易中存在的可能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标的股票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股份购买协议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经各方友好协商，亮智控股以每股港币 6.1062 元，合计港币 1,380,001,200 港元的对价收购目标公司共计 226,000,000 股在外发行普通股股票，上述股份在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28.76%。

本次交易的资金将由亮智控股以自筹方式解决。

#### （二）费用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一》，亮智控股与协议一卖方将各自承担一半由于《股份购买协议一》项下交易所需缴纳的所有香港印花税。受限于前述条款，每一方应承担其各自就商议、准备和完成《股份购买协议一》及其项下交易发生的费用（包括税项）。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二》，亮智控股与KongZhong Corporation将各自承担一半由于《股份购买协议二》项下交易所需缴纳的所有香港印花税。受限于前述条款，每一方应承担其各自就商议、准备和完成《股份购买协议二》及其项下交易发生的费用（包括税项）。

#### （三）交割先决条件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一》第4.1条，其项下交易的交割将取决于以下条件的满足，而因此出让股份的实益权益的转移亦只在以下条件的满足后发生：（i）体育之窗之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一项关于批准本交易及本交易项下其他安排的议案；（ii）香港证监会确认《股份购买协议一》项下交易不会导致体育之窗触发香港收购守则下强制要约的要求。

根据《补充协议一》，体育之窗、Glassy Mind Holdings与Elite Vessels、Sonic Force、Prosper Macrocosm、Golden Liberator、Blink Milestones、张荣明、刘江、申冬日、龙奇同意《股权购买协议一》中约定的4.1条先决条件被以下条款代替：

“4.1 本交易的交割将取决于以下条件的满足，而因此出让股份的实益权益的转移亦只在以下条件的满足后发生：4.11体育之窗之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一项关于批准本交易及本协议项下其他安排的议案。”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二》第4.1条，其项下交易的交割将取决于以下条件的

满足，而因此出让股份的实益权益的转移亦只在以下条件的满足后发生：(i) 体育之窗之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一项关于批准本交易及本交易项下其他安排的议案；(ii) 香港证监会确认该协议项下交易和亮智控股与龙奇、张荣明、刘江及申东日等另外的就186,800,000 股股份的转让不会触发体育之窗在香港收购守则下强制要约的要求。

根据《补充协议二》，Glassy Mind Holdings与KongZhong Corporation同意《股权购买协议二》中约定的4.1条先决条件被以下条款代替：“4.1本交易的交割将取决于以下条件的满足，而因此出让股份的实益权益的转移亦只在以下条件（“先决条件”）的满足后发生：4.11体育之窗之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一项关于批准本交易及本协议项下其他安排的议案。”

#### **（四）最后到期日**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一》第4.3条，如果有任何《股份购买协议一》的先决条件没有在《股份购买协议一》签署日后 180 天内或《股份购买协议一》各方以书面形式同意的其他日期或之前（“《股份购买协议一》最后到期日”）获得满足，《股份购买协议一》任何一方可以运用其全权酌情权决定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股份购买协议一》，但《股份购买协议一》中具有独立性的部分条款除外。《股份购买协议一》终止后，各方于《股份购买协议一》项下之权利及义务应终止（先前已经产生之权利义务除外），而《股份购买协议一》的一方将不得根据《股份购买协议一》向另一方索偿（先前已经产生之权利义务除外）。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二》第4.3条，如果有任何《股份购买协议二》的先决条件没有在《股份购买协议二》签署日后 180 天内或《股份购买协议二》各方以书面形式同意的其他日期或之前（“《股份购买协议二》最后到期日”）获得满足，《股份购买协议二》任何一方可以运用其全权酌情权决定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股份购买协议二》，但《股份购买协议二》中具有独立性的部分条款除外。《股份购买协议二》终止后，各方于《股份购买协议二》项下之权利及义务应终止（先前已经产生之权利义务除外），而《股份购买协议二》的一方将不得根据《股份购买协议二》向另一方索偿（先前已经产生之权利义务除外）。

#### **（五）交割**

《股份购买协议一》项下交易的交割日期为《股份购买协议一》第4.1条所列先决条件被满足后的第3 个营业日（或由该协议各方同意的其他日期）。



《股份购买协议二》项下交易的交割日期为《股份购买协议二》第4.1条所列先决条件被满足后的第3个营业日（或由亮智控股与KongZhong Corporation同意的其他日期）。

#### **（六）交易对方在交割时需作出的事宜**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一》第5.2条，在亮智控股完成其在交割时需作出的事宜的同时，每一协议一卖方应转让其相应的出让股份予亮智控股，并为此目的，应该作出以下事宜（除非亮智控股书面豁免通知协议一卖方之外）：（i）交付代表相应出让股份的股份证书正本予亮智控股（或其指派的其他人）以及正式签署的股份转让文书（instrument of transfer）和联众国际董事会关于知悉及批准出售《股份购买协议一》项下的出让股份的决议议案的副本，或从相关协议一卖方的帐户将相应出让股份划转及存入中央结算系统中亮智控股的指定帐户；（ii）向亮智控股交付每一协议一卖方董事会关于批准本协议及授权出售本协议项下的出让股份的决议议案的副本；（iii）除非联众国际在交割日期前就以下事宜作出决议，并且有关决议在相应生效期前依然有效并没有被修改或撤回，每一兼任卖方担保方及董事的人士应于联众国际在交割日期当日或之前就以下事项召开的董事会就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并且在相关法律允许的前提下尽最大合力努力促使联众国际董事会通过以下决议，并且有关决议在相应生效期前依然有效并没有被修改或撤回：（a）任命亮智控股提名的1位代表为非执行董事，其相关任命生效日为交割日期；（b）任命亮智控股提名的1位代表为联众国际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并且其相关任命生效日为交割日期。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二》第5.2条，在亮智控股完成其在交割时需作出的事宜的同时，KongZhong Corporation应转让其相应的出让股份予亮智控股，并为此目的，应该作出以下事宜（除非亮智控股书面豁免通知KongZhong Corporation之外）：（i）从KongZhong Corporation的帐户将相应出让股份划转及存入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运营的中央结算系统中买方的指定帐户（买方将不迟于交割日期前五个营业日（不含交割日期当日）书面通知卖方该账户）；（ii）向亮智控股交付KongZhong Corporation董事会关于批准本协议及授权出售本协议项下的出让股份的决议议案的副本。

#### **（七）亮智控股在交割时需作出的事宜**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一》，在协议一卖方完成其在交割时需作出的事宜的同

时，亮智控股应交付亮智控股董事会、体育之窗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关于批准《股份购买协议一》及受让《股份购买协议一》项下的标的股份的决议案的副本。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二》，在KongZhong Corporation完成其在交割时需作出的事宜的同时，亮智控股应交付亮智控股董事会关于批准《股份购买协议二》及受让《股份购买协议二》项下的标的股份的决议案的副本。

#### **(八) 担保**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一》，作为亮智控股考虑签署《股份购买协议一》的条件，各卖方担保人就此向亮智控股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承诺其将作为唯一或主要的义务人向亮智控股担保协议一卖方将完全及准时地履行其在《股份购买协议一》项下的所有义务、承担和承诺或根据《股份购买协议一》产生的所有义务、承担和承诺。

体育之窗向各协议一卖方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承诺其将作为唯一或主要的义务人向各协议一卖方担保亮智控股将完全及准时地履行其在《股份购买协议一》项下的所有义务、承担和承诺或根据《股份购买协议一》产生的所有义务、承担和承诺。

#### **(九)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股份购买协议一》由香港法律管辖并按香港法律进行解释。《股份购买协议一》的各协议方不可撤销地同意香港法院拥有处理因该协议所引起的或与该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的非排他性司法管辖权。

《股份购买协议二》由香港法律管辖并按香港法律进行解释。《股份购买协议二》的各协议方不可撤销地同意香港法院拥有处理因该协议所引起的或与该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的非排他性司法管辖权。

#### **(十) 全部协议**

《股份购买协议一》构成各方之间就《股份购买协议一》项下交易所达成的全部协议与谅解。《股份购买协议一》取代先前各方有关《股份购买协议一》主体事宜的所有协议或谅解，该等协议或谅解应失去效力。每一方均没有依赖任何没有列于《股份购买协议一》中或《股份购买协议一》没有提及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而签署《股份购买协议一》。

《股份购买协议二》构成各方之间就《股份购买协议二》项下交易所达成的全部协议与谅解。《股份购买协议二》取代先前各方有关《股份购买协议二》主

体事宜的所有协议或谅解，该等协议或谅解应失去效力。每一方均没有依赖任何没有列于《股份购买协议二》中或《股份购买协议二》没有提及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而签署《股份购买协议二》。

根据香港律师的法律意见，《股权购买协议一》及《股权购买协议二》经由协议各方根据其各自适用的法律依法有效签署后，《股权购买协议一》及《股权购买协议二》为有效的，对协议各方是有约束力的及可执行的；体育之窗及亮智控股签署及履行《股权购买协议一》及《股权购买协议二》不违反本次交易所适用的香港法律。

## 二、投融资战略合作协议

1、体育之窗（甲方）与中国金融国际（乙方）双方共同设立亮智控股。其中，体育之窗通过全资子公司易佳投资持有亮智控股70%股份，中国金融国际通过全资子公司佳怡亚太持有亮智控股30%股份。

2、体育之窗与中国金融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同意Glassy Mind Holdings完成本次交易。

3、甲乙双方同意，在满足交易约定的所有生效条件后，亮智控股需要向交易对方支付港元11.3亿的对价，其中佳怡亚太对亮智控股出资港元3.6亿，其余款项由易佳投资对亮智控股出资。

如果出现下述任一情形，则易佳投资有权单独全额支付出资，以保证亮智控股顺利与交易对方完成交易。且佳怡亚太需要在易佳投资出资时将其持有亮智控股30%股份无偿转让给易佳投资。

(1)乙方之股东大会未能在2016年1月31日前通过一项关于亮智控股收购联众国际股份以及相关安排的议案。

(2)按照亮智控股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份买卖协议》，在亮智控股需要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时，如果佳怡亚太未能按照上述约定出资。

4、如果佳怡亚太按照第三条的约定对亮智控股出资，则在亮智控股对目标公司28.76%股份的收购交易交割完成后，甲乙双方约定，甲方将无条件于2016年6月30日回购佳怡亚太持有亮智控股30%股份，回购金额为港元3.6亿元+（港元3.6亿元\*年息30%\*资金实际投资天数/365），前述“资金投资天数”为佳怡亚

太对亮智控股出资港元3.6亿至亮智控股银行账户之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的  
日历年数。

## 第六节 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未能履行已公开或已提出的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次交易当事人未作出公开承诺事项。

##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 一、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质押、抵押等情形。

3、本次交易标的为联众国际226,000,000股在外发行普通股股票，资产价格以市场公允销售价格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众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5、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6、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公司交付现金或发行股票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 二、律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体育之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 第八节 中介机构

### 一、独立财务顾问相关信息

机构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3-67095675

传真：023-67003783

经办人姓名：成永攀、汤钟博

### 二、律师事务所相关信息

机构名称：金杜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王玲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联系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99

经办人姓名：王建平、高怡敏

## 第九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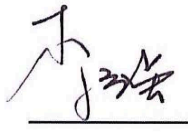
##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傅强

  
高宏

  
李强

  
华观发

  
周正波

全体监事：

  
孙孝娇

  
张鑫

  
王博文

除同时担任董事、监事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马越

北京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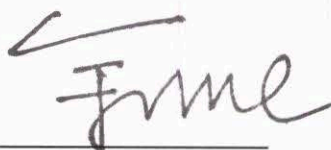


2015年5月22日

##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已对《北京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进行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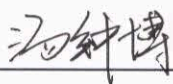
余维佳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成永攀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_\_\_\_\_



汤钟博



## 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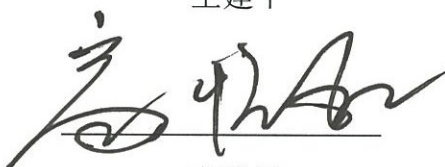


王玲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王建平



高怡敏



2015年12月22日

## 第十节 附件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

三、公众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和其他相关证券情况的自查报告及说明。